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人民國廿年五月卅日出版

請交換

第六十三期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局公報第六十二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外僑移動處理辦法

禁煙整治罪暫行條例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舉辦法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
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考核辦法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工役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縣政務幹務整潔附併實施辦法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四〇二二一 華仁專委員會令發外僑調查表暨填寫須知外僑異動處理辦法及報告單第一二三四一四依照辦理

由

民一字第〇三〇九號 淮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四川舊增設林川設治局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一〇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報江西黎川縣第四區區長及軍事指導員范先捷 奉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二一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報貴州興仁縣第五區區長周敦紀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二二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報福建運輸公司泉州辦事處惠安站站長鄭炳華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二三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報新嘉坡督辦處水兵章致日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新嘉坡警察機關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二四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報紹興警察局巡官張國德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新嘉坡警察機關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二五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報督辦員朱東林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新嘉坡警察機關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二六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報新嘉坡警察處加油張全勝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二七號 淮山東省政府咨請通報山東省榮城縣駱前縣長董靈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二八號 奉 行政院令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二九號 奉 行政院令發驗視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等件通飭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六五號 淮考選委員會咨請於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驗檢送為試院佈告及本會通告請照
查照飭屬選辦一案令仰遵辦由

民建字第〇五六六號 準內政部咨復為各縣設務警察隊併實施辦法經核尚屬允洽頃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〇五六七號 奉 行政院令暨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教二字第〇三五二號 據呈奉^分發起征募書報運動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三六一號 據呈奉令發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令仰遵照由

教三字第〇三六三號 據呈奉發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仰卽擬具推進意見以供參證由
教二字第〇三六四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發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三六五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社教機關推行童子軍教育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三六六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發規定限制學生轉學辦法令仰遵照由

財建三字第〇三六〇號 準財政部代電解釋全國稽宗統銷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並修正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飭達一
案令仰遵辦由

保建三字第〇三六二號 準咨送擬訂戰時國防軍需工領業技術員工級服兵役暫行辦法請查照一案令仰遵辦由
建三字第〇三六六號 奉 行政院令飭查禁工業機關利誘技術人員一案轉飭遵照由

建三字第〇三七六號 為准函送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考績辦法請查照轉行遵辦一案令仰遵辦由

建三字第〇三八三號 告電知關於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有關事項一案轉飭遵辦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列行文件表一

批示

本府各處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紀錄

第九十七次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紀錄

第九十八次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十三期

四

中央法規

外僑異動處理辦法

一、為明瞭各地外僑異動情形，以便監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所稱外僑異動，係指左列事情：

- 1 戶口或社團之遷移。
- 2 個人或團體之行動。
- 3 國籍之變更。

三、凡外僑居住地，各市縣政府，均應指派保甲長負責監護，如有異動，應立即報告各該市縣政府。

四、各市縣政府據報後，應即填具外僑異動通報表，（對上改為報告表如附式）通報其所住之市縣政府，并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呈本會，及分送憲兵司令部查核，其情節重大，或時間急迫者，應用電話或電報先行通報及呈報。

五、外僑到達新居留地後，各該地政府，即依前項規定，呈送報告表，如欲明瞭其過去情形得函詢其原居留地政府查復。

六、本會及憲兵司令部，如發覺外僑異動有特殊情形時，當隨時先為指示。

七、第三至第五各項所稱報告表之呈送，住在重慶本會附近各地，依第四項規定，其他各地用郵寄，其日期以郵戳為準。八、外僑異動報告表，能調查確切，縱限填報，在半年內從無延緩者，或因循漏報，甚至竟不填報者，其主管及承辦人員各按情形輕重，分別獎罰。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外僑異動報告（通報）單		中華民國		省（市）	縣（局）	日
姓名或名稱	國籍及其所屬	異動情形	監護情形	備		
3AM	3AM	7AM	5AM	4AM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個人：填明姓名 駐國國籍：填明 真名稱及負責人 姓名	現居地：填其現有 關係所屬：係指 調查機關所屬之 調查點名目地點時間地 點等處地等	係爭辦法第二項 所轄各款情形并 填明審訊範要及 其結果等				

外僑調查表填寫須知

一、本表各欄由左向右，正楷填寫。

二、「姓名」依左列規定填寫：

甲、「中文」外僑有自譯或用華名者，填其自譯華名，無華名時，則譯成華名填寫。

乙、「原文」填寫時，務須注意字母之清楚，並能索取外僑名片，附呈送更佳。

三、「性別」「年齡」各欄依式填寫，年齡用本國小寫數字。

「中國籍」依左列規定填寫。

甲、純屬外人

- 1 填其現有國籍，例如英、美、法、德、義、等是。
- 2 外人國籍，如有與外國間發生同婚或非同婚之種族衝突時，依國際私法解決國籍衝突之規則，認定其國籍後填入之，并用括弧註明「原為某國人」字樣。如對其國籍有疑義時，得專案報（函）部（外交部）核示。

乙變更國籍人：

- 1 取得國籍（一）如原本係外國人，而已取得中國國籍者，得用括弧註明「已轉化」字樣，並在備考欄詳註取得國籍許可證書，（國籍法第二條五款之歸化人）或其他佛菴註冊（國籍法第二條一至四款之取得國籍人）及附註（國籍法第八條之純同歸化人）等證明文件之字號，發給年月日及國府公報公布之年月日期別與字號，如遇此等情形，「謄照及證書欄」則可免填。
- 2 壓失國籍（二）如原本華人或取得國籍人，已喪失中國國籍者，應用括弧註明「原為華人」或「曾取得中國國籍」等字樣，並在備考欄詳註「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國籍法第十條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條之喪失國籍人）或其他佛菴註冊（國籍法第十條一項第二至兩款之喪失國籍人）等證明文件之字號，發給年月日及國府公報公布之年月日，期別與字號（三）如原本華人，已取得外國國籍，嗣後再回復中國國籍時，應用括弧註明「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國籍法第十五條十六條之回復國籍人）或備案與證書（國籍法第十七條之隨同回復國籍人）等證明文件之字號，發給年月日及國府公報公佈之年月日，期別。

丙、無國籍人

對於兩國籍之認定，依據本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丁、中外國籍衝突時

依世界適用普遍之規則，「凡本國法與外國法衝突時適用本國法」之規定，須認定為本國人，如對此種情形有疑義時，得專案報（函）部（外交部）備查或核承。

五、「宗教」填其現時所信仰之宗教。

六、「職業及服務所」須填其服務處所之名稱。及其所司職務。例如：「芷江西正街天主堂司鐸」，「芷江南正街福音堂牧師」，「某地某教堂聖公會教士」「某地某某學校教員（授）」「某地某某醫院師（護士）等是。

七、「詳細住址」須填寫「某縣（市）某街（路巷）第某號門牌，（無門牌者從略）

八、「來華年月」須填寫外僑自某年，（西歷或公曆均可）某月起來華傳教，（居住，遊歷，經商）例如：「自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九月起」不可填為「一年三月」等字樣。如中間離華時，須在備考欄填註其間斷之起訖日期。

九、「居住本地年月」須填寫外僑在呈報（函送）地點居住之起期，例如：「自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十月起」不得填為「一年二月」等字樣。

十、「護照及簽證」依左列填寫。

甲、護照

1、「護照種類」依護照之性質，分「入境」「遊歷」「兩用」等三種。其填寫根據如左：

（一）入境護照（甲）由外國政府發給者，（外交官員普通）（二）外國駐外使領館發給者，（普通）。（丙）外國駐勢使領館發給，經我駐外使領館給予入境簽證者均屬之。

（乙）遊歷護照；（甲）外國政府或外國駐外使領館，給發之照，在華經我政府官廳（外交部指定之發照機關，各省（市

(一) 政府及其授權機關(一)給予遊歷簽證者。(乙)外國駐華使領館發給之照，經我政府官廳給予遊歷簽證者。(丙)經我政府官廳發給遊歷護照者。

(三) 南申護照，限於無國籍人來華入境，得與他合法護照有同等之效力，至內地，須向我政府官廳另請遊照，並須請領居留簽照。

2 「護照字號」填寫該護照發給機關之字號，(無字者僅填號碼)

3 「發給機關」填寫式樣如左：

(一)由外國政府或外國駐外使領館發給者，則填「美政府」「英外交部」「德駐新加坡領事館」等是。

(二)由外國駐華使領館發給者，則填「德使館」「法英領」「渝法領」等是。

(三)由我國政府直接發給者，則填「外交部」「陝西省府」「渝市府」「豫民廳」等是。

4 「護照本身時效」依式填寫，如經外國政府或外國駐外使領館或外國駐華使館所發之護照，已規定時效者，應詳填其起止日期。未經規定時效者，則填「無限」字樣。但經我政府發給者其時效均為一年，須詳填其起止日期，如起止日期未全載明者，得僅填其起期或止期。

乙、簽證

1 簽證機關，依簽證之性質分列三種。

(一) 入境簽證，由外國政府或外國駐外使領館，所發給之入境護照，或外國駐華使領館所發，經我駐外使領館予以入境簽證之護照，該填寫給予入境簽證之我國駐外使領名稱。(此種護照簽證，限於通商口岸如赴內地，須向我政府官廳另請遊歷簽證)

(二) 遊歷簽證，入境簽證之護照或外國駐華使領館所發給之內地遊歷護照，如經我政府官廳給予遊歷簽證後，均須填寫

給與簽證機關之名稱。

(此二種護照如來經遊歷簽證時須轉囑補簽)

（三）由我國政府直接簽給之護照，毋須簽證，故「簽證機關可免填。」

2 「簽證字號」依式填寫我駐外使領館或我政府官廳等機關給予入境或遊歷簽證之字號，並將此字號分別填寫，如無字時，得僅填其號碼，但由我政府官廳所發給之護照，因在「護照本身時數」欄已填明，毋須重註。

3 「簽證時數」依式填寫簽證機關給予入境或遊歷簽證之起止日期其起止日期未全載明者，得僅填其起期或止期，但由我政府發給之護照，因在「護照本身時數」欄已填明，故毋須重註。

■ ■ 「簽證有效地域」依簽證之性質分左列二種

（一）入出境簽證：應註明「其通商口岸」或「某某通商口岸等字樣。」

（二）遊歷簽證：須詳註「某某等省」或「某省某某縣」或「某某通商口岸等字樣。」

十二、備考：填註上列各欄以外之事項，例如一、外僑雇用之華籍員役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及其服務年月。二、遇有聘任我國政府外籍顧問，簽證照同持有聘用機關之證明文件時，應將發給文件之機關日期字號分別詳註此欄內。三、關於外僑之言行異動，如為外僑異動報告單未列註者，務將其行動於此欄內註明，尤須注意其發表之言論，調查其前往某地之任務，其行動可疑者，填「某某行動因某情可疑」等字樣外，其他如「某某已於某月某日向某
府廳使領館請領新照」，「某某護照已於某月某日由某政府加（補）簽」「某某已於某月某日向某政府遞領護照」等是。

第一條 本條例稱禁煙者，指鴉片，娶粟，及娶粟種子，隔禁毒者，指嗎啡，高根，海蒂因，及其化合物或結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耕種娶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培抗鴉煙苗者，依左列處罰。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從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執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娶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娶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娶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入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證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地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輕者，并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蓄圖販賣而持等供製造毒品施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蓄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雅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持有專供製造糖片毒品，或吸食雅片，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賊賊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其利益被告為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軍警或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撫或隱沒查獲之雅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要渠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該片或毒品來源，因而被變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罪，而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查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宋途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或運送種子、種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服用雅片毒品之器具，均該收銷毀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檢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犯科之犯行，得用槍決。

第二十條 本條例與本規章，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製造及販用之雅片、嗎啡、海洛因及其同質毒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法，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種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並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裁判，非經監軍軍事委員會審定並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頒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級職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試教導者、應試級左列各件：

一、應試報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國黨幹事會或其同級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並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會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畢業證書等，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併應呈驗辦政事之證明書。

第四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明件。

第五條 前二條二款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公報或其備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各項資糧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申請人補證。

第八條

證件如查無異時，應函請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九條

檢舉委員會，審查結果，是由檢舉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係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商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益誠・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其他任用法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企事業員，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定，應停止被選舉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憲法知識。二、社會政黨五項憲政。

二，圖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

五，地方自治法概要。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由試院得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諸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驗，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但國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省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者。

一，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證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及格，或依檢定考試表列第八條之規定，

應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依遼寧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後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個人或團體。

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考核辦法 三十年四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機關，商准補助經費所辦工廠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地方機關，應督飭各工廠，依左列規定呈送審查，轉轉本部考核。

(一) 開始籌辦前，應照原定計劃，製成設廠工作預定進度，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筹辦期內，應按期製成設廠工作實際進度表，及經費收支簡表，如不及預定進度時，並應註明理由。

(三) 開始營業後，每屆年度終了，應編造業務報告書，損益表，資產負責表。

第三條 各工廠業務財產，及隸屬開銷，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本部考覈。

第四條 各工廠應開具總辦人監理及總工程師之學歷經歷，呈送地方機關，轉報本部備查。

第五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觀察各工廠工作業務，並得閱閱其簿據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律別有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礦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鑄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基層經濟部發給證明者為限。

一、冶煉工業。

- 二，機械及鐵工業。
- 三，電工器材工業。
- 四，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 五，基本化學工業。
- 六，燃料工業。
- 七，紡織染工業。
- 八，麵粉工業。
-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 十，造紙及製革工業。
- 十一，油漆及顏料工業。
- 十二，製藥工業。
- 十三，電汽事業及煤汽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 十四，石油及天然瓦斯鑄業。
- 十五，煤礦業。
- 十六，鐵鑄業。
- 十七，銅鈷鋅鑄業。
- 十八，鈷銻錫汞鉛鑄金鑄業。

十九金礦業

二十硫鐵銹明礬石鈣岩鹽礦業。

二十一其他經指定之工礦業。

第三條 會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屬工：

一，國內外工礦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礦場擔任實際工作者

二，製造管理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三，從事翻砂工作者。

四，管理各種爐窯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五，無模型之手工製造管理者。

六，調配成品檢驗原料者。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八，檢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十，管理或監查採礦，或探礦工作者。

十一，管理出盤及選礦工作者。

十二，其他在工礦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得由各該工礦業者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藉貫出身，擔任工作，及服務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呈請處在地主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車輛營運

審查，分別發給服役證書。

前項審查應由各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械監製司令部機工鍛造技術員及兵役審查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凡由原籍內遷或來自戰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濟部工鑄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系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概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鑄廠立即呈報並督官署繳銷服役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鑄廠所用學徒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鑄業者，意圖為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為虛偽之呈報，或於應徵銷役證書之工人際間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法第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軍政經濟兩部會同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 告 法 規

西康省各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國內政部頒布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第八條，及各省政府三十年度整編整訓原則，及西康省三十年度整編整制詳細計劃第六條之規定，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制訂之。
- 二、各縣政府原有之政務警察，一律歸併於縣警察機關，（縣警察局或設於佐之縣政府）與普通警察混合編制，政務警察

名義，即予取銷。

三、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應由各警察機關採取這種強硬辦法，毫無嗜好，及具有相當智識者，留充普通警察。

四、凡未受醫療教育或訓練之長警，應依照本省三十年度整理警制詳細計劃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五、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關於縣政府政令之推行，與強制執行各事項，得由縣警察機關輪流派員服務。

六、兼理司法縣份政務警察歸併後，所有關於傳達拘押偵查等事項，司獄警察職務，應依照刑事訴訟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七、政務警察歸併後，各縣司法庭向縣警察機關派長警，專用駐在司法處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其需的等費，應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縣司法處負擔。

八、兼辦司法縣份，其政務警察歸併後，所有執達任務，應由縣司法處設置專任執達員辦理之。

九、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原有政警雜費，械彈裝具一律歸入縣警察機關統籌支付。

十、歸併後之政警，應與普通警察，一律待遇，並依照本省三十年度整理警制詳細計劃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警察人員因承辦縣政府政令之推行與強制執行各事項所需旅費，應由縣警察機關支給之。

十二、各縣警察機關，得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長警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呈由廳府轉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十三、長警出差旅費，應於每年度各縣警察機關經費內編列預算，呈報核准。

十四、各縣政務警察歸併，應於三十個年度辦理完竣。

十五、本辦法書報內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十五、本朝
十六、宋
十七、元
十八、明
十九、清
二十、民國

十一、是為大變。其後人多病，或死，或瘧，或瘧瘧不除，或瘧瘧而死。此皆因於水氣也。水氣者，皆是水氣也。水氣者，皆是水氣也。

卷之三

訓
今

本府命令

卷之三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外電調查袁世康寫須知外電異動處理辦法及報告單等一項令仰遵

照辦理由
省秘二字如〇四〇九號
函○五二八，二發

分各
類政書

卷
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四二零第一八四九七號訓令

「鑑定調查統計報告書」，本會曾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第四次三等第二三五五〇號訓令：鑑定外僑應登表格或一種，防禦道填註後，至今數月，尚有少數省市開政府及經辦主任公署迄未按月通報，殊屬不合前
為調查外僑助身財物，力求充備，藉觀查核得見。特此正函，請調查委，逕填為須知，並頒發外僑鑑定處理規
辦法，及報告單，令各防禦道照，即實查報，並通知原有家屬人設一欄，新表中既無刪去，所有外僑家屬人
數，無父母夫婦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外眷僕役，均採用一人一格制，分別查填，其家屬關係及所用護照，無
論為一人一照，或實人公用一照，或二照以上，均密註明備致欄內，以資查核，自鑑定後，既不纂複，按月

己未重陽後數日歸命令
錄大士法華經

一

呈報不必分旬，發出時間，亦可翻出清新，至前此本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執字第二一九七號令發外僑居留外僑調查統計表，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執三字第八一三號令發外僑移動旬報表，前參謀本部第二廳二十三年十月四發外僑居留統計表三種，一併予以廢止。嗣後一律遵照新報表式，切實查報，毋得延怠，除分外，各行印發外僑調查表，暨填寫須知，外僑異動處理辦法，及報告單各一份，令仰轉屬遵照，切實辦理，並為要一總令」。

特圖：計發外僑調查表，暨填寫須知，外僑異動處理辦法，及報告單各一份，奉此，除分外，各行印發原附各件，令仰轉實遵照辦理逕報，并以一份呈府備查為要。

此令。

計發外僑調查表暨填寫須知外僑異動處理辦法及報單各一份（見後標題）

主 席 劉文輝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四川省增設沐川設治局一案令仰知照 聞
省民一第字〇五〇九號

（參照命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渝員字一一〇八號咨聞：

「鑑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屏山屬面積廣大，民族複雜，擬於該縣北部築設四兩區地方，創設沐川設治局，以為將來改設縣治之基礎，治所設於沐川，業經本部核議具奏，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設」。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登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請通報江西黎州縣區區長楊智軍及軍事指導員范先捷一案令仰遵照協議由

省民一字第〇五一〇號
三〇，五，十七，發
（公報代令）

各屬局

案准

內政部奉年三月二十四日渝民字一二二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五日另函字第三七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三十年二月一日報為黎川團四區區長楊智軍及軍事指導員范先捷乘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各行抄回原件，令仰依照改訂會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報及年報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報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發年報表一件

主 席 蔣文輝

長 段班級

西寧市公署發文稿

大字三號

逃員楊智軍等年貌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原 任 職務	通 續 職務	容 琥 特徵	附
楊 智 軍	二 六	江蘇 沭縣	黎川縣第四區長	崇陽清逃	身材中等	
范 先 捷	二 五	湖北 湖北	崇川縣第四區署軍事指揮員	周 左 庚	面長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興仁縣第五區區長周敦紀一案令仰速照協緝由
省長一字第〇一五
三〇，五，十七。

一 號
(公 程 代 令)

令各縣局

準

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發民字一二〇六號咨開：

「奉案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史勅字第二九四九號訓令內開：『茲據貴州省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呈
，爲興仁縣第五區區長周敦紀交代不清，攜帶款物潛逃，應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
行抄回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茲因：并抄發原函及年貌表一各
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附抄送年報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為要。此令。

附抄送年報表一件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密

年報表

姓 名	性別	年齡	住 址	特 徵	案 由	轉送地點	深 度	註 記
周 敦 紀	男	三三	晉安 近視 眼面 黑睛	近視 眼面 黑睛 公款 公物 盜逃	區 審 移交不 清 拐帶	歸仁縣府		

准內政部咨請通知福建運輸公司泉州辦事處惠安站站长鄭炳藩一案令仰速照協緝由。省農

○三

一字號〇五一二號
(公報代令)

五，十七，

署

合署牒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三十號函啟民字一二二六號密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三月一日函揭字第三四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據福建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電
，為該省運輸公司泉州辦事處惠安站站长鄭炳藩盜款消逃，請予速給究拏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
」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三期

二三

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報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報原呈及年報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合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鈔所屬一體遵照通報為荷！」

特此：計抄送年報表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通報。

此令。

計抄報年報一壹件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莊誠

鄉炳藩三十八歲直蘇武定縣人面圓身材矮胖能操及普通方言

據內政部咨請通緝禁煙督察處水兵韋汝昌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協辦由

（舊民字第〇五二三號）（奏報代令）
四〇五，十七，發

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直隸省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諭警字一二四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六日另制字第至八四八號訓令開：『某達財政部三十年二月十令貿易為禁煙督辦安民確鑿水兵韋汝昌去服裝，持假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報，飭依照改訂官吏通報，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因，附年報表一份，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抄送年報表一份，咨請遵照轉飭

列開各般警察機關巡照議題為備」

等處之豫抄送年報表一份，准此。茲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特此為要。

此令。

計抄發年報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頤

禁烟督辦處統私事任辦公室委員總辦通緝逃犯賈面貌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經長蔡得祿

級	職	姓名	年齡	性質	身材面貌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攜帶物	備
一等水兵	韋汝國	二九	廣西 難名	黑眸	廿九年十一 三月廿七 日右	南岸彈子	冬季呢大衣一件 制服一套 綠色制服一套 皮鞋一雙	冬季呢大衣一件 制服一套 綠色制服一套 皮鞋一雙	

准由政部咨請通緝紹興警察局巡官魏顯德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巡照協緝
省民一字號公五三號（公報代分）
三〇，正，十七，致

各縣局
各省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廿五日諭警字一二四八號咨聞：

廣東省政務公報 合令 第六十一期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五日勇捌字第三六號一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奉年一月廿五日電，謂紹興警察局派駐斗門區馬鞍分駐所巡官魏顯德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飭依照改訂會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一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奉此。除無復外，相應抄送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追照辦理為盼。」

特此附抄原呈及年貌表一紙，備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追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年貌表一紙

主座 謂文輝
民政廳長 許班輝

年貌表

姓	名	年齡	籍貫	永久通訊處	語	音	身材面貌	體	公物	備	考
魏	顯德	三〇	錢江	東陽吳良市	錢江土語	身長中等體	瘦下顎削	連警裝金七十八	元羽單十三張		

准內政部咨請通報督辦員朱東林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追照辦理

省民二字
三〇，五

附〇五二號
十七，發
（公報代令）

各機關
會審會
醫藥局

案項

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醫字一二四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一日函辦字第三四六六號訓令開：「據據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廿八日呈，貴總醫藥監督察員朱東林捲款潛逃，請予處於究辦等項，應准通報。飭依照改訂官吏通報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具復外，相應抄送原呈年貌表各一份，請各機關轉物所屬各級醫藥機關追照辦理為荷！」

等由；將抄送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外，各行抄發原事件，令仰 諸照并轉各級醫藥機關照辦為要。」

為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 政 長 段班毅

送員朱東林年貌表

名	姓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	地	住	址	身	體	面貌	特	徵	情	考
朱	東	林	一起	男	二七	湘潭	湘潭	石安	鄉第五	保	五	中	頭	高	瘦	一

准內政部咨請通鑑禁煙督辦處加油站張全勝一案令仰轉陳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該組由

省民一字備〇五一六號
三〇，五，十七，署（公報代文）

各縣局
全省會警察局

禁煙

內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備字第三四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七日剪捌字備三九〇八號訓令開：「案據內政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呈為，
禁煙督辦處安東砲艇加油張全勝，拐盜服裝，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飭依照政訂官吏通緝案件
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請年籍表一份，奉此，除是復外，相應抄送年籍表一份，咨請暨照轉
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正件，令仰速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要！

禁令。

計抄送年籍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莊綱

禁煙督辦處科私主任辦公室案事礮船通緝逃兵年籍面貌表

三十一年元月廿五日

監長李月林印

職別	姓名	年齡	身材面貌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搭	帶	公物	備
加 油	張全勝	三四	湖北宜昌	三十年元月廿二日	鄂都大西	吳駕禮一頂呢大衣一件 呢制服一套絨背心一件 黑皮鞋一雙			青

准山東省政府咨請通緝山東省榮成縣駱前縣長茗盒一案令仰速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謹
三〇，五，

五一七號 (公報代分)

合各縣局

山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財字第741號公函開：

「據魯東行署呈稱：「案查前奉鉤府二十八年財字第十五號指令，傳即查復榮成縣駱前縣長茗盒面
貌年齡籍貫履歷及家資財產，以便明令通緝，而駱綱紀，等因：連經轉飭查復去後，茲據鰈七區專員公署本
四月九日呈略稱：駱前縣長茗盒，面黃身矮，現年四十三歲，係浙江杭縣人，其家資財產，無法查明，等由
，附呈履歷二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核奪」。等情：附履歷表一紙。查榮成縣長駱茗
盒於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攜帶省廳正雜各款，共銀幣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元八角三分，棄職潛逃，殊屬目無
法紀，亟應明令通緝，歸案辦法，以振綱紀，除分別函會外，相應抄錄該員履歷表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協同見復，實無公道」。

等由：計抄送履歷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執行。此令。

計抄發履歷表一紙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殿班級

姓 名	籍 貢	年 齡	學 歷	經 历
駱茗齋	浙江杭縣	四十五歲	國立南京大學畢業	十七年九月任浙江省政府廳長十八年三月任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委員兼秘書十九年九月任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荐任秘書二十年一月任棗陰縣長三月任聊城縣長五月任山東省民政廳荐任秘書二十三年二月任山東海陽縣長廿六年三月任榮成縣長

奉行政院令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二字第〇五三八號
三〇，五，廿一，號

令各縣局
屯委會
肅清烟毒專務所

電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六日函文字第三七八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函文字第二〇一號訓令開：為令知悉，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特轉飭周屬一體知照。為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條例一份，各仰請局會即便知照，并轉飭所

府

所

電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該規欄）

主 稿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等件通飭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三期

三二

省民一字第〇五三九號
三〇，五，二一，發

案事

行政院二月十三日剪壹字第二三六二號訓令開：

「據准考試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六號咨開：暨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依該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擬具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及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項，請由院公布施行，暨呈送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外，相應抄同該項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暨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悉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暨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法

令各廳局

主 席 楊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准 考選委員會咨關於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檢送考試院佈告及本會

通告請煩查照飭屬道辦一案令仰遵辦由

書民一字號○五六五號
三〇，五，廿八，發

令各縣局

案准

考選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一日選字第三一五八號咨開：

「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鄉參議員及鄉鎮代表候選人檢覈之進行與選舉，由本會常期辦理，經已依照規定，詳加籌劃，為謀改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之進行與選舉，相應特先徵詢內政意見，嗣准內政部本年二月十三日公字五二三號咨復，略以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完成期限，僅有三年，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檢覈，尤應儘先辦理完成，俾各縣一旦進行選舉時，對候選人民有所依據，故關於檢覈之進行，自無庸等待選舉日期之確定，似可先就業經開始實施新編制之後方各省，儘先舉辦，其業經於二十一年度開始實施者，似尤有提前辦理之必要，等由，本會察酌事實需要，至為迫切，爰擬即日開始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業經呈奉 考試院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四號指令開：」

「茲悉，應准照辦，除佈告外，合行抄發原佈告一份，仰即知照，并將聲請檢覈驛行通知各事項及應用審表應發各聲請人備用，及行轉各縣政府就近轉發可也。此令」。等因；計抄發佈告一份，奉此，茲將聲請檢覈須知，及應用審表印製就緒，惟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尚屬創舉，亟應廣為宣布，以引起一般人民普遍深切之瞭解與注意，爰定辦法數點於次：

(一) 佈告 考試院佈告，旨在闡明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之要義，業已由會印製二千份，鈐蓋

印院，除分別逕送各縣市政府張貼外，隨咨附送二份，請即分別張貼於省政府門首，並將佈告原文，錄登省政府公報。

(二) 通告 本會為轉陳選舉調查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舉事項，廣佈深入意見，於布告之外，復經製就簡明通告，除由會送中央各大報刊登外，並印製單張通告多份，逕行發各縣市政府，候選人保送為限制貼外，隨咨附送二份，請即酌發省境內各種機關報紙，備待惠登。

(三) 條例及施行細則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前已分別由行政院會發，并經本會咨送各有案，如尚未執行，應詳查據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并銷所屬各縣市政府備前項條例及施行細則油印發交各鄉鎮公所貼示於各該公所內，任人傳觀，不必發給各聲明人。

(四) 聲請候選須知及聲請檢舉履歷審核證書等件，上項文書，本會業已印製多份，除由會隨時發給各處請人備用，并經分別逕送各縣市政府就近轉發各鄉鎮人備用，但以郵遞困難，無法大量分發，往返函額，又費周折，彷彿與無取材，事實上自有必要，特此聲請檢舉須知及履歷審核證書等件，航行由各縣市政府附子發交各區署及衛生鄉鎮存查，倘由聲請人依式彷彿，相應接閱，仍當通令候選人一併寄送至本會審理，來逕飭所屬追辦，至訖公道！

等由：附考試院佈告二份考選委員會通告二份，准此，除分發外，合行抄到原附件，令候選人辦理。此令。
附考試院佈告二份考選委員會通告二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
政
廳
長
段班毅

查候選人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鑑定資格，載在憲國大綱，遺教煌煌，尤宜恪遵，現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茲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通飭施行，該項條例規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均應依條例之規定，取得其資格，又定致試方法，分試驗，檢覈二種，所有該項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暨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按要辦法，均由本院分別公布，並規定檢覈由考選委員會常期辦理，茲據該會呈，以咨備內政部各復 路易縣令報經鑑定之期屆期滿，僅有三年，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檢覈，尤應儘先辦理完成，俾各縣一旦舉行選舉時，對候選人各有所依據，爰擬即日開始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請鑑
核公佈等情前來。查核之方法，應依各縣之情形而定，如學甲及嘉義等處，每發各管選人備用，及行轉各關政府附近轉發外，合行佈告通知，凡擬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者，仰送向考選委員會或當地縣政府領取，
聲請檢核知及審核事件，於每屆選舉以前，齊備檢核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院長 戴傳賢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開始通告

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該考試取得其資格，考試方法分試驗與檢覈二種，檢覈由本會常期辦理，並經呈奉 考試院令公佈即日開辦在家，合屬通吉通知，凡擬參議員者，仰送向重慶或某市本會或當地縣政府領取，聲請檢核知及審核事件，於每屆選舉以前，齊備檢核可也。特此通告。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

准內政部咨覆為各縣政務監察歸併實施辦法經核尙屬允洽復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局三〇

三字第〇五六六號
，五，二八，發

屯委會
令各縣局
四特區

茲暨前據

內政部咨送該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請即擬訂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報部審核一案，當經本府依照上標大綱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西康省各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咨復去訖，茲准。

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渝警字一二零五號

「茲據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省民二字第173號咨送西康省各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覈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上項辦法，尚屬允洽，惟第十五條歸併刪去，降十六條，即改為十五條，相應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查照修正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西康省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培根

奉行政院令發陸產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令仰照用

書民一字第〇五六七號
三〇四五，二八，發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日函文字四三六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十日函文字第二七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會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每因；摩此，除分令外，會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因：附抄發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查前令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會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見後欄）

主 席 謂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省教三字第〇三五二號
五〇六五，二二，發

據呈奉令發起徵募書報運動辦法一案令仰遵辦由

令各中學

教育處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三月十四日發社字第零九七一五號訓令開：

「奏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三廳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治智三字第一四七三號公函略開：『茲為供給前方英勇將

令各縣局

吉慶書報處公報 命令 第六十三期

三七

士與後方榮譽軍人之精神食糧，並提高一般民眾文化水準起見，特發起徵募書報運動，轉飭由本廳主持辦理。特因：臺灣事有關文化教育，意義重大，經擬訂辦法：（一）轉飭所屬，將其每期之出版物，經常捐贈若干份，送至兩路口本廳。（二）捐贈之書報，可由出贈者簽名題字，或加蓋「某處贈閱」圖章，以資紀念。（三）捐贈之書報，由本廳審核後，逕籌分配運送。用特函請恵予協商，希查照辦理見復。二等函：除函復並發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逕照辦理。此令。

特因：到府，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鍾孟鈞

據呈奉 教育部會發四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令仰遵照由
書教二字第〇三六一號
三〇，五，二八，書

令
立各中級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管登三字第一零八四八號訓令附：

「查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業經本部會頒在案。惟以情勢變遷，各校體育待改進之處甚多，茲特訂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一種，頒布施行，除分外，會行檢核該項改進要點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等函：檢發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一份，到府，除分外，合行令仰遵。如便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一份

立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

- 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體育行政組織，應即依照部頒辦法切實設施。
- 二、體育教育人選，各校應慎重物色體格能力與技術，為選聘之重要標準。
- 三、各校對於體育行政上，應有之計劃，辦法，紀錄，規章，應逐一審訂，待于學年開始前彙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 四、體育經費，應於三年內完成方案之規定，其有特殊困難者，得採遞減學生體育費，同時遞增學校經常費之辦法。
- 五、體育設備之充實，應即製定計劃呈核辦理。
- 六、體育正課鐘點，除實施方案另有規定者外，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不得任意縮減，或用其他方法取巧。
- 七、體育教材，應視地方環境及設備情形，慎加選擇，凡足資培養青年耐久力與應用技能之鍛煉方法，如長跑競走，賽跑，騎馬，駕自行車，划船，以至滑翔跳傘等，均宜充分選用運動，在正課中，不宜多佔時間。
- 八、早操及課外運動，全體學生除經核定准免者外，均須參加課外運動，並視其能力興趣妥為指導分配，全校導師及訓導處人員，均有管理監督的責任。
- 九、運動比賽，應經常舉行，並督促學生普遍參加。
- 十、露營旅行，應利用假期積極提倡，每年至少各舉行一次，每次參加人數至少在全校學生百分之二十以上。
- 十一、健康檢查，必須依法辦理，注意每一學生之體格變化狀態。

十二、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列入學業總成績計算。

十三、中等以上學校，應兼辦社會體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使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融會貫通，以求獲得較大效果，其兼辦社會體育應行注意之點如左：

(一) 中等以上學校，由體育處或體育衛生組，會同政務處及教導組主持，兼辦社會體育事宜。

(二) 中等以上學校，應盡量設法將運動場地及設備，予以開放，以便民衆利用。

(三) 中等以上學校，可利用富於領袖人才及運動技術優良之學生，設法將運動場運動加以組織，從事報導健身操藝術，及其他遊戲活動。

(四) 中等以上學校，應舉辦民衆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或於舉行本校運動會時，添設民衆組，以資提倡并引起民衆之興趣。

據呈奉發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仰卽擬具推進意見具報以供參證由 省教三字第〇三六三號

令各縣府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三月蒙字第一一四一三號訓令，為頒行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仰卽遵辦具報，等因；到處，茲正飭擬計劃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令仰該府邊照，并飭屬切實追辦，并據當地情形施教經驗，限文到一月內詳實擬具推進意見，專案呈報來府，以供參證為要。此令。

附抄發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一份

立 府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

一、邊遠區域小學，（以下簡稱邊小）除按照小學法修正小學規程及各種有關法令外，依本實施要項辦理之。

本實施要項所稱邊遠區域，係指蒙藏地方及各省境內語文習俗不同之邊民聚居地方而言。

二、邊小寒暑假及例假得視地方情形，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另訂。呈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核。

三、凡邊民集中地方所在縣設治屬族宗或土司，應儘量籌設小學。

四、邊小校名不得冠以邊地種族及宗教名詞。

五、邊小應附設民衆學校，普遍收招當地失學民衆，不分教別，混合編入各班級。

六、邊小經費之籌措辦法分配，除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各該支管機關自籌，但不足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於分辦各項教育補助費時，優予補助。

二、省暨族宗暨土司設立之邊小，由主管機關籌撥，但不足時，得呈請教育部在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內撥助之。
經本部特許之邊地文化團體籌設邊小，得按前項辦法辦理。

三、私立或寺廟附設之邊小，須自籌足經費，但成績優良者，得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倡寺廟興學起見，得指定寺廟附設邊小，由各該機關擔任經費之一部或全部。

四、國立邊地師範學校所設實驗中心小學經費，由國庫負擔之。

七，邊小一律推行國語教育。

八，邊小教育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暫照修正小學規範規定，但勞作衛生及音樂教學時間，酌予增加，各科教材內容，應依左列標準編訂之。

一，公民訓練及公民知識須依據中華民族為一整個國族之理論，以開發愛國精神，廢除地域觀念與狹隘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隨時引證新生活規律及內地富有普遍性之善良習俗與邊地禮俗比較，並說明其利弊，以改善邊地現有之習俗。

二，國語 推行國語為邊地初等教育之要務，如當地仍流行某種文字時，須注意學生如何能應用國文俾其在生活上養生需要，教材並須切合邊地情形。

三，常識（或自然社會）自然教材，須切合邊地情形，特別注重衛生知識之訓練，史地教材須將去之種種誇大記為載，及足以引起民族惡感部份，予以刪除，盡量引用民族融洽及各帝國主義侵略邊地史實，邊地與內地之地理上經濟上之密切關係等，以啓發其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之正確觀念。

四，算術 注重珠算並灌輸生活中數的常識，養成其時間空間之正確觀念。

五，工作（或勞作美術）勞作教材，須養成其邊地生產之知識，高年級尤須做實際工作，其教學時間，應酌量增加。

六，唱遊（或體育音樂）應注重活潑自然之運動，以適應地方環境及兒童身心之需要，各種遊戲，宜酌量採用，繪

士教材，並加以改良，凡盛行歌謠地方，並應編製改良歌謠，其教學時間，得酌量增加。

附設民校之教學科目，依修正民衆學校規範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照本條各科內容酌量訂定之。

教，織士材，由實驗中心小學師範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送本部審定之。

十一，邊小之訓育，依訓育綱要（四）戌一各條，及其他有關小學訓育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邊小之校舍，以簡單適用為主，其設備除依據正小學規程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外，頒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一，多備與邊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圖表。

二，多備內地各種文物掛圖等。

三，懸掛黨旗國旗 總理遺像，國府主席，暨 總裁肖像。

十二，邊遠遊牧地方，或人烟稀少區域，得設流動小學。

十三，流動小學之設備：

一，帳幕及駝馬或必要之車船等。

二，折合寫字架坐毡或椅棹等。

四，圖書儀器標本之裝箱，（其形式須能一經適當之推疊即成陳列架不需時常翻動）。

五，樂器及小型幻燈收音機等。

六，第十一條一至三各項設備。

七，其他必要之教學用具簡單生產用具之設備等。

十四，邊小不收任何費用，並得由學校供給必需之學校用品。

十五，邊小得酌設獎學金學額。

十六，邊小教職員以曾受邊地師範學校訓練者為合格，其未受此種訓練者，將來分別由所在區內邊地師範學校抽調訓練之。

十七，服務邊遠區域之教職員，在休假期內出外考察者，酌給旅費。

十八，服務邊遠區域之教職員，依本部公布之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第九條各項之規定優待之。

十九，國立邊遠區域師範學校及省或相當於省之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倡及實驗輔導邊地教育起見，得在相當地點，設立實驗中心小學。

二十，實驗中心小學之工作要項如左：

一、實驗

(一) 關於教育者。

(二) 關於生產者。

實驗計劃須先編呈上級主管機關，經教育部核准備案。

二、輔導

三，設計「輔導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設計推行邊地教育」

四，調查研究 包括當地人文及自然情況，每學期至少呈報一次。

五，社會服務 包括推廣小學改良邊地生產提倡合作事業，推行地方自治，訓練農業，宣傳中央德政，融洽民族感情，醫療民衆疾病，及本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五條各項社教事業。

六，勤學 依本部公布之邊遠區域勤學暫行辦法辦理。

二十一，實驗學校設教員一人，教導主任及推廣員各二人，秉承研發分別主持教務訓練實驗輔導評查等項，並分配全校教職員擔任調查研究社會服務及勸學等工作。

二十二，邊民聚居之各鄉區應自民國二十年度起即該地方辦事，在教育行政機關內設置或暫邊政之組織，統籌之督計，每年推進邊教計劃，呈部備核。

據呈奉 教育部令發施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令仰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〇三三〇，五·二八

六四號
，一號

令各縣政府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三月十四日發體字第零九七二三號訓令開：

「查國民體育之推行，必從學校與社會兩方面同時並進，而提倡農工商界職工體育活動，尤為推行社會體育之主要工作，茲特制定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一種，隨分附發，以資遵行，除分外，合行令仰該通轉飭所屬邊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一份，到府，除分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府即便速轉真報為要。此令。

轉抄發推行農場礦場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社會體育，應先以農工商界職工為對象，凡各地規模較大之農場，礦場，及商店，均應督促其依據國民體育法成立體育會，提倡體育活動，增進職工健康。

二、體育會經費，應由各該場廠店自籌之。

三、體育會應酌量自建運動場及設備，其無法自建者，得商借附近體育場，或學校場地。

四、體育會應與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經理人，規定會員體育活動時間。

五、體育會應單獨或聯合聘請指導員，擔任技術指導或無法自聘者，得商請所在地之體育場指導員，擔任義務指導。

六、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體育會辦理情形，應隨時加以督促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得酌量補助其經費以資獎勵。

據呈奉教育部令社教機關推行童子軍教育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二字號〇三六五號
三〇，五，十八，發)

令各縣政府

教育廳欽此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十四日體字號零九七一二號訓令開：

「查童子軍教育，在發展兒童服務能力，培養良好習慣，使萬人格高尚，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少年人，其施教對象原不以學校學生為限，凡全國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均應加以組訓，抗戰以來，各地社會童子軍聞風鼓舞，或組織戰地服務團，趕赴前線擔任救護運輸警備等艱苦工作，或在後方發動救濟慰勞宣傳等救亡運動。其剛果勇敢同仇敵愾之精誠，有足可取，苟非平日積極組訓，曷克臻此，抑且抗戰過程中，各種艱難環境之參與，正是後代國民最難得之磨鍊機會，是以社會童子軍之組訓，亟應積極提倡，藉使各界兒童，皆成有為青年，

各級時代責任，茲特規定各縣市還應機關以組成 聚會童子軍為其主要工作之一，每縣至少成立一團，並選參加者之數，逐漸擴充，縣分分外，各行令仰該處轉請所屬民衆教育館體育場依賴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範，儘量推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緣因，到府，除分外，合行令仰該 邊照，並轉飭社教機關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據呈奉 教育部令發規定限制學生轉學辦法令仰遵照由 省政二字號〇三六六號

三〇，五，二八，發

令各中等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年四月九日中字第一三六三五號訓令開：

「查中等學校學生轉學，須具有正當理由，並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後行之，又各學校固厲行教育指導，如有認為學生所習科學與個性不合，必須轉學，暨因須留級而本校無相當學級，以及學生年齡較幼，因家屬遠離，必須隨往者，均得函授發給轉學證書，前往招收插班生之學校應編級試驗，至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又各中等學校每學期所收新插班生，（即轉學生）復學生，及修學，退讀文學生，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均經修正中學規範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明白規定，自應依照辦理，凡查考中等學校學生，頗多枉費轉學，在原肄業學校，既漫無限制，在收受學校，亦不于考察其轉學原

四，進行編級，但教學生任意轉移學籍，影響學風更鉅，亟應嚴加限制，以資整頓。茲規定施行注意事項於下：

一，學期中途不得轉學，二，轉學證明書，須載明成績，或另附成績單，以便招收插班生之學校稽核，而免發生

廢混情形。三，開除學籍學生，不得發給證明書。四，收受插班生之學校，須於編級後一個月內造具插班生名冊

詳細填註由何校轉來，轉學原因，原校各科成績及編級試驗成績，並檢同轉學證書及成績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在未經核准以前，祇能作為旁聽生。以上所列各點，各校均應切實依頒施行，嗣後遇有學生聲請發給

轉學證書，務須考察其所持理由，是否正當？如屬見異思遷，或僅因家庭遷居關係，而年齡稍大，自幼能力較強

者，應予剝削指導，仍在本校續學。如學生中有學業或體育或操行等成績不及格者，應分別依照規定留級或留校察

看，或施以特殊訓練，其確係不堪造就者，應予開除學籍，不得率子填發轉學證書，令飄轉他校，以免減入低

教育效率，各校收受轉學生時，亦應嚴行考察其轉學理由，不正當或未持有轉學證書暨成績單者，應悉不准報名

，參加編級試驗，各市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校呈報插班生名冊時，並應詳細審核，以覈名據是否認真執行。再

各校因厲行教育指導輔導學生轉學辦法，應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規定妥為擬訂，呈報核准後施行。

至國立各中等學校，應由各該校擬定呈核，專門限制學生轉學，兼為整飭學風，極為重要。除分令外，合函令仰

處遵照，並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該等因，訓府，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鍾孟鈞

准財政部代電解釋全國猪鬃統銷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并修正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備查照飭
這一案令仰速辦由 著建財三字第〇三六〇號
三〇、五、二二、

各縣局
令由委會
邊關稅局

案禮

財政部本年四月渝貿函二字第四四五三號代電開：

「查全國猪宗統銷辦法及施行細則，前於二十九年三月修正公布分行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查原辦法第七條規定，查辦走私圓滿事項，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職權易涉重複，應為解釋如下，關於查辦走私事項，由當地關卡負責辦理，即指宗在運輸途中之查驗事宜，應由海關卡所，及貨運移倉處，暨其分支處，負責辦理，查辦圓機事宜，由當地行政機關辦理，即商人違背該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責無專宜，應由該省政府或其主管官署負責辦理，又施行細則第六條，生宗轉運，一律領證，手續繁瑣，應予修正如下，每戶毛販營運生宗及核准登記之商號機一，收集生宗，因貨地無沈房之設立，必須運往他埠洗淨整理，其數量超過十市担者，均應向當地或附近貿易委證會富華公司，或其辦事處及收貨處，申請發給諸宗內埠轉運證，其未滿十市担者，為便送洗淨起見，准予免移運，但不得運往沿海沿邊，及接近戰區各處，熟宗轉運，無論多寡，均須請領諸宗轉運證，憑向海關報運轉口述者以私運論，以上兩節，除分行並電各海關各戰區貨運稽查處及飭貿易委員會轉飭富華公司運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為荷。」

等由：准此，查二十九年三月本府曾奉

督政府令頒修正全國猪宗統銷辦法下府，當於同月抄發該項辦法以省，建三第二通三號訓令飭仰知照在案，至該辦法施行細則，則迄未奉到，惟電前由，除另令件電請查照轉送施行細則，再另令件遞外，會行令仰照辦理。此令。

為准咨送擬訂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請查照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保建三字第〇三六二號
三〇，五，二二，發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燕
財政廳長 李萬華

令各縣局區
令各工廠，屯委會

諒

軍政部渝仁汝字三八四〇
經濟部（三十一）工字第〇六〇九一號會咨開：

「查關於技術員工緩服兵役一案，疊據各工廠鑄造場屋及各該廠工人因被徵調影響生產，更為嚴重，請予核
准各工人免服兵役。等情：經本軍政經濟兩部商定，以值此抗戰時期前方兵源補充與後方生產建設同屬重要，固
不宜因兵源補充碍及生產亦未便因關廠工人概予免服兵役，爰以有關國防軍需之廠鑄為範圍，經由本軍政經濟
兩部一再商討，擬訂「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案會同發布並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
核備備案。茲分別令飭各工鑄管理局及各兵役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檢閱「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
兵役暫行辦法」會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特此令：附送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并函諸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見註欄）

車 廉 劍文輝

建設廳長 劍文輝

鑄造處長 王曉宇

奉行政院令飭查禁工業機關利誘技術人員一案轉飭述照由

省建三字號〇三六六號
三十、五、二二，發

令交通局
各工廠

奉本

行政院專字第五七〇一號訓令開：

「案准軍委員會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因二字第^一七六四三號奉回閱。總幹事代表金本年三月十九日實
題字據一一五九號呈解，「案據本會第五修理工廠廠長向惟善本年二月效代電辭，「茲自抗戰以來，全國各地生
活程度相繼高張，各公私機關技術工人待遇，亦陸續提高，以本廠機械士之待遇相較大相懸殊，而各公私機關當
歸復不惜用各種方法加以引誘，一般機械士意志薄弱，一經高薪利誘，鮮有不受鼓惑，以致逃風日熾，似此不獨
破壞本軍紀律，抑且影響本軍業務，損失之大，不可以指數，諒念修途，良用惋惜。本廠當經責責生財誘機械士案
情數起，均經設法制止，然長此以往前途堪虞，還祈飲會俯查情勢，另擇恰本長策，以資挽救。茲有中國運輸公
司下屬修理所職員公然引誘本廠三等三級機械士李景海，除直接受所牽涉外，謹儉附引證函三頁，及乘車證書一
紙，電請鑑核，即乞轉函中國運輸公司糾正此種不當行爲，并示戒諭人以相當處罰，及轉呈軍委會通令全國各工
業機關禁止此種互相誘脅行爲，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原函及該所填發乘車證一紙。據此，查所稱各節不為虛

見，除另備治本長策，由本會另行核辦外，特准轉函該公司注意予以糾正，暨令督本會政治部注責此類事實普遍的加緊各廠所之工作，隨時予以感化訓導外，據情轉呈鈞會通飭全國各工業機關，明令禁止此種互相利誘行為一舉，似屬可行，據悉前情，理合備文呈請審察，核請參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電軍政部機
方、財務部、政務部、運輸統制局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查禁為荷。」等由：准此。應即通飭嚴禁，
除分行並兩廣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備註：奉此諭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為令：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蔡貽齋

通電知關於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屯積居奇有關事項一案轉飭通辦甲 省建三字第〇三八三號

各縣局
各市
各委會

備註

經濟部管（局）字第〇七六二三號馬代電開：

「關於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一案，前經本部開具主管官署執行取締特應此項事項，電請查照轉通在案。
關於執行取締區域之指定自應以當地是否確屬物品集散市場及供應自無失調為準，貴省所轄縣市其中有無施行
取締之必要，應請貴省政府參照本部前電詳予查明，隨時密加辦理，又各商業繁盛地區，在未予指定以前，遇有

必要時，地方主管官署，為明瞭當地物品供應實況，對於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可以簡捷方法酌予舉辦登記，觀登記情形，為酌益潤虛之依據，如商貨存儲數量較豐而市面需要正切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責令貨主將存貨市銷售，如存量過少，應即設法獎助來源，或予購運商人以運輸上及其他之便利，期使貨物源源輸入以免匱乏，但訴未指定為取締區域，除就上述範圍辦理外，對於商人之存貨不得動以囤積居奇論處，致滋紛擾，其登記辦法並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妥擬，呈報轉部備核，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函：據此，除電報并分外，合行令仰該 通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藏

為准函送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致核辦法請查照轉行遵辦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廳三字第〇四三〇，五，二四

七六號
發

令毛織廠
洗毛廠 錄備員 蘭雅琴
酒精廠 周承祖

謹啓

轉發部（局）工字第〇七八七號公函謂：

「關於本部補助各地方機關經費與辦工廠，其各工廠工作情形，以前係由各地自行報告，發詳略不一。茲為

訓一考核各該工級工作進度起見，由部制定「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級考核辦法」，除煩佈幹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考核辦法五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請轉發至督辦處，候照辦理。」

等處并附送考核辦法五份，准此。除該辦法總經一份備查，五份分外，合送同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板報辦法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建議處長 劉貽德

例行文件

本府認審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巴安縣政府	縣長傅繼鑑	0500	五、二二	據填報該縣四月份外債 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此令表存	0183	五、三一
西昌縣政府	縣長鄭少成	0531	五、二二	據呈送令填報本年二三 四五月戰時物價調查表 總予監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此令表存	0192	五、三一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巴安 稽征分所	所長吳季藩	612		為呈報奉發本省各征收 機關賦稅收解表報暫行 辦法日期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專屬 財務監察處	監察員康福	2925	五、二〇	為呈復奉發各征收收據開 賦稅收解表報暫行辦法 日期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興寧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3016

五，十六

爲應報奉到本省各征收機關賦稅收解表報暫行辦法日期由

呈悉，准予

巴安縣政府 縣長傅德銓 3025

五，二十一

爲呈報奉發本省各徵收機關賦稅收解表報暫行辦法日期由

呈悉，准予

寧東設治局 局長梁朝仲 3032

五，二十一

爲呈報奉到省財稅字第二〇七號訓令日期由

呈悉，准予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異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
府日期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九龍縣政府 縣長段崇實 1856

五，十六

爲具報奉到省教三字第二五八號訓令日期暨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西昌縣政府 縣長鄭少成 1934

五，二一〇

爲呈復奉到切責廢除各小學體罰命令文日期及遵辦情形附予備查

呈悉，此令

雅安縣政府 縣長雷 傑 1895

五，十七

爲遵令呈報廢除體罰率文日期暨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巴安縣政府 縣長傅德銓 1972

五，二十一

爲奉到廢除小學一個性罰命令呈報奉到文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

省立雅安民 館長陳德智 1902

五，十七

遵令呈覆二十八年度工作情形由

呈悉，此令

省立康定女校長羅靜芳 1908

五，十七

為呈報該校無收音機設置事項調查表無從填報
請予轉核由

呈悉，准此
准予轉報，
此令

省立康定民館長黃秉衡 1919

五，十九

為齊體育場調查表請予
彙轉由

呈悉，准此
准予轉報，
此令

雅安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張聯陞 1923

五，十九

為奉令呈報巡辦情形仰
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漢源縣政府 縣長劉裕常 1849

五，十六

為遵令轉佈各小學應絕對廢除一切體罰勿得故
述干究請予核示由

據呈已悉，
此令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1811

五，十六

為呈奉勦除小學施用體罰巡辦情形由

悉，准予
備查，此令

理化縣政府 縣長劉登禮 1806

五，十六

為呈復奉到各小學廢除體罰巡辦情形由

悉，此令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

頒布機關	長官職名	東文原號	西文文號	日期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省立紙廠	廠長丁國輝	180	五，二	呈報四月份上旬工作情形	准予備查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培五	五，三	由	呈報三月份檢查無故貨	開上			
西康省政府	署	例行文件	第六十三期	五七				

省立化工作業場長丁憲祐	卷六	五，六	呈爲奉調受訓廠務派轉務主任王開續代折代行由	同上
省立造紙廠 廠長丁國璋	181	五，六	呈報四月中旬工作情形 新核備由	同上
省立造紙廠 廠長丁國璋	179	五，六	呈報三月份工作情形 請令函	同上
白玉縣政府 縣長羊澤	144	五，六	呈報三月份辦理徵貸查禁情形請核備由	同上
天全縣政府 縣長朱耀輝	54	五，十三	呈復本縣無典押當業無 條款請予核備由	同上
省立製革廠 廠長劉澤深	54	五，十九	呈報四月份工作進度情 形新核備由	同上
雅化縣政府 縣長劉發禮		五，十九	呈復本縣無典押當業請 免填報由	同上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33	同	准免填報	同上
蘆山縣政府 縣長宋琅	33	五，二三	請	同上

批示

本府謹啓處處批示表
（五月份下旬）

三

西蜀文選

3

1

四

六

曲 星爲霸業遷怒集凶等殺星請提究

卷之三

五，十四

前

六

卷之三

查此案前據該氏來呈當經批示候令飭越嵩縣
府嚴親囚犯依法訊辦去後現據該府呈覆稱「
一案奉 鈞府三十年三月十八日秘一字第〇二
號調令一據鄧氏告訴宋品三等殺姦其夫
鄧樹清一案令仰從速依法辦理」等因計抄原
調一件奉此遵查本案於去歲十二月十五日據
鄧劉氏告訴到案驗派員勘驗外并派警嚴緝兇
和因該地距城駕遠報案稽延故兇犯陳樹雲等
早已畏罪潛逃旋據鄧劉氏扭送宋品三前來當
初開庭審訊據鄧劉氏供稱其夫樹清於冬月初
二日在河南站街被陳樹雲廖雲壽所殺起時號
命曾於生時稱說因卽宋品三爲當房糾紛彼甚
主謀支使等語據宋品三辯稱於是日晨早因另
案赴縣候審等語查宋品三於是日晨離家屬實
惟鄧樹清之被殺中間相距僅約十小時且陳樹
雲爲宋品三之佃戶廖雲壽又爲陳樹榮所招之
僕故宋品三界在嫌疑現因正犯未獲是否不虛
無從質實難昭信讞除將宋品三看管并勒警密
限緝捕逃兇犯一俟獲案即予提案質明依法核
辦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呈覆
并造具通緝書曉文費呈鈞府俯准通令協緝擒
獲歸案訊辦以伸法紀爾免倖逃是否有嘗伏贊

西
羅黃忠良
五，十九
為指責姦淫恃勢霸種上訴作主由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五月份下旬）

具署人
昌文到府
日期
案
由

羅安李泉清
五，六
為侵吞軍餉重累貧民等詞具控保
長姜福軒懲諭查究由

越陽李天才
四，八
據陳先父光炳於民二十四年被賣
匪戕害請飭追徵命價以資撫卹由

呈悉
所呈是否屬實仰候令飭羅安縣政府查
明處辦此批

呈悉
案者某在前被越陽縣政府捕拿該員請求追
繳其父李光炳金以慰忠魂特將情形開列於後
令飭飭捕烏特別政治局道員著查覆核奪在案
茲頒據該前來准予再令該區署迅覆來府
並速核辦可此批

崇寧劉國勝
四，十七
為功虧一簣再器鑒察奸人舞弊捏
報予以照錄以期達到維持民食目
謁由

呈悉
案者某在前被越陽縣政府捕拿該員請求追
繳其父李光炳金以慰忠魂特將情形開列於後
令飭飭捕烏特別政治局道員著查覆核奪在案
茲頒據該前來准予再令該區署迅覆來府
並速核辦可此批

衛委示遵一等情計呈通報書一份據此除以一
呈附鈞悉仰候通轉陳胡雲等歸案訊辦可也此
令一此令印發外仰即知照此批

羅安縣級
等

為保長深世順劣賊羅著速禁發餉
切請澈究由

呈悉
案者某在前被越陽縣政府捕拿該員請求追
繳其父李光炳金以慰忠魂特將情形開列於後
令飭飭捕烏特別政治局道員著查覆核奪在案
茲頒據該前來准予再令該區署迅覆來府
並速核辦可此批

天全馬志嶺

四，二一

爲卸任縣長王淮慶貪賊枉法懇請
扣留澈底清算交代由

呈悉 仰候分傳新任天全縣長豐明昌復再來
此批

榮縣王德超

四，十二

爲呈請嚴子取締煮酒以維民食而

呈悉 查此雖已於該縣民衆代表團圖勝等呈
內明白批奉矣仰即知照此批

資屬旅康同鄉會籌備會請
鄉會總領會

四，十二

爲組織資屬旅康同鄉會籌備會請
歷核備案由

呈悉 仰候函同
省黨部派員就察後再奪此批

吳秉衡

四，十四

請發給戒煙丸藥以便轉濟貧民由

呈悉 查平市殘餘煙民需用戒煙藥業經關
務處定點付去迄仰即轉動該張及之等逕向縣
府依照規定平價申購發給可也此批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五月份下旬）

具呈人

晏文淵府

案

由

批

示

會議張吳氏

五，十四

爲呈以食城實抽菓管人命等詞具
控承審員蔣鶴安一案由

呈悉 諸事各情是否不虛仰候查訪會理縣政
府廳公查明晏復再行核奪此批

南陽市人民政府公報

此報

第六十三期

六二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五月份下旬

二十一日

委麻常山爲省立農業技術員處令

二十三日

委李啓明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此令

委鍾文庠爲達定縣政府軍械承審員處令

委張遠猷爲東陽保安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分隊長康宗岩爲三大隊一中隊中尉分隊長王樹伯爲二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

眾少雲爲三大隊二中隊少尉分隊長徐樹雲爲三大隊二中隊准尉特務長鄒鴻舉爲二大隊三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委竹國權爲本領保安特務大隊部上尉國術教官此令

二十六日

委朱國樞爲巴安縣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二十七日

委張志英爲本府財政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年委鍾銓泰爲本府財政電話線路巡管隊隊長此令

三十一日

西康省政府人事

總六十三期

★三

蘇陳清泉爲西長治交通局機械科工務員此令

鄭何延藻爲通化縣政府科書此令

張寧炳章爲東寧設治局一級佐員此令

梁開淑爲漢源縣政府二級科員此令

璫化縣縣長劉登體着卽調職應予開缺處令

齊賀覺非代理化縣縣長此令

會議紀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九十七次

時間：卅年五月廿二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國府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鴻烈代） 許班銀（農政廳主任秘書尹克任代） 李萬春（財政廳主任秘書陳耀林代）

—韓孟鈞（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鑑代） 劉貽燕（建設廳第一科科長段天爵代） 王清宇（保安處第三科科長

宋鍾代） 黃述 格聰

列席人：李先春（合作事務管理處處長） 路美輪（交通局秘書閻海麟代） 陳啓國（糧食管理局副局長） 蘇強

成（法制室編審員鄭綱經代）

國府委員：楊永凌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鴻烈代）

記錄：龍懋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代主席報告會議紀錄

二，黃委員報告率令參加全國糧食會議情形及接洽貸款作本省糧食管理局營運資金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為廿八年經濟建設進步數目報請在冊年度預算案內列文附註案

決議：通過

二、雅化廳長劉登禮調職遺缺擬以賀勇弁代理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記錄 第九十八次

時間：三十年三月廿九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炳代） 殷班毅（民政廳主任秘書尹克任代） 李萬華（財政廳主任秘書陳超然代）

韓孟鈞（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鎔代） 劉貽燕（建設廳秘書舒達代） 王靖寧（保安處第三科科長宋鉅代）

黃述 格聰

列席人：蘇接成（法制室編審員鄒獨聯代） 路英輪（交通局秘書閻海勝代） 李先春（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

陳啓國（糧食管理局副局長）

缺席委員：楊永凌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炳代）

紀錄：龍宗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代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擬就西藏省田賦催收章程

決議：通過

二、頒定康巴各縣土地所有權辦法大綱

決議：通過

丙、臨時交議

一、主席交通局擬呈西藏省交通局康青公路康營段工程局組織規範

決議：通過

新嘉坡政府公報

合議會

總大十三號

六八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THE JOURNAL OF CLIMATE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此，各請長文代擬。於本公報內入編者，正大德文

卷之三

表 目 告 署